**临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465号-JLTC2025-003**

**采购人：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321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1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5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_Toc23517)

[第五章 服务内容 26](#_Toc192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66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465号-JLTC2025-003

项目名称：临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15万元

最高限价：115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保安、维修工、清洁工等35人（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劳务派遣；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8时30分至2025年3月20日16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便民路145号

联系人：陈卓

电 话：13943992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座13楼1302室

联系方式：0431-89983999、13844880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帅

电　话：13844880339

邮箱地址：JLTC8998399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便民路145号  联系人：陈卓  电 话：139439922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座1302室  联系人：胡帅  电 话：0431-89983999、13844880339 |
| 1.1.4 | 项目名称 | 临时用工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最高投标限价 | 11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内容 | 提供保安、维修工、清洁工等35人（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
| 1.3.2 | 服务期 | 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劳务派遣；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其它要求 | 不接受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行为；  (6)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如有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内。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之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投标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以保函、汇票形式提交的，须在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前将保函、汇票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中（邮箱地址：JLTC89983999@163.com），原件现场递交，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保函受益人：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200118809200055529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2022、2023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
| 3.7.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自动生成连续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须采用A4纸胶装装订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时间：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  纸质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密封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送至磋商地点，递交完纸质文件后便可离场，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备档使用，投标单位需自行安排文件递交人员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等人员，因投标单位人员安排不合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0.2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中标金额的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3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 |
| 10.4 | 质保期及质保金 | 无。 |
| 10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6 | 电子标说明 （纸质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开标现场） |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方式：（1）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前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并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323-260-850）。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
| 10.7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不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澄清。

1.10.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进行统一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磋商保证金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关“报价依据”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制造商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等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应付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年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生成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本章第3.7.4项或第3.7.5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磋商地址、时间，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首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5. 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支付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款支付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劳务派遣，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
| 社保及纳税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誉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提供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服务周期 | 1年； |
| 质量标准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递交。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技术  部分  评审  (55分) | 服务方案（15分） |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5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 |
| 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10分）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各岗位设定合理，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可行。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岗位责任制度（10分） | 对岗位责任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完善、健全、可行得10分，较完善、较健全、较可行得5分，一般2分。 |
| 保密制度（10分） | 对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完善、健全、可行得10分，较完善、较健全、较可行得5分，一般得2分。 |
| 其他工作安排计划  （10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其他工作安排计划，对工作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商务  部分  评审  （35分） | 企业业绩（20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有过劳务派遣服务经验，每服务过一家单位得2分，十家以上得满分20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5分） | 投标文件统一、齐全、完整，装订规范良好的得5分；投标文件较完整、较规范的得3分；投标文件不完整、不规范的得1分。 |
| 优惠条件（5分） | 有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有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投标  报价  （10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保价中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标准 | 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最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委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投标代表签字认可，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9、评委会根据上述评标要素，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10、投标的澄清

10.1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1.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甲方因需要辅助性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作方式

1、甲方要求乙方服务外包合格的能胜任工作岗位职责及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服务外包职工的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的证明；

2、乙方负责为服务外包职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流程、工资发 放、申报鉴定流程和处理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做好乙方服务外包甲方工作的劳动者（以下称服务外包职工）的日常工作管理。

3、甲乙双方以附件的形式明确服务外包职工的数量、从事的岗位范围、工作地点、服务、 期限、试用期期限、实行的工时制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工资标准等。如附件中内容有变动时，双方应该就变动情况以附加附件(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并及时通知对方。

　　二、服务外包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服务外包，乙方应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服务外包的劳务人员应经甲方面试，面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应拟定《服务外包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服务外包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月\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等)；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外包服务费用；

　　3、因甲方将服务外包职工退回，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服务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的，需支付的赔偿金或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4、如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为服务外包职工申报工伤保险，在工伤保险赔偿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按国家法律规定，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款项；

6、双方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在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清单;

　　2、服务外包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元。

　　3、每月应支付的服务外包服务费 =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服务外包服务费标准/人·月

　　服务外包期不超过半月的，服务外包月数按半月计算，服务外包期超过半月、不满一个月的，服务外包费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为服务外包劳务人员发放。

2、服务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按社会（含医疗保险）保险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基数或按新颁布政策要求调整时，应及时调整甲方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

4、合同期内如果人员或工资发生变动实行多退少补。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出现相关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3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标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服务外包期未满，被服务外包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一）、（二）行为的；

7、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就服务期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要求乙方与劳务人员变更所签劳动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协议。乙方应将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交甲方备案;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服务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服务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 劳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乙方应保障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五)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按合同条款规定服务外包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服务并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依法负责处理，同时辅助甲方要求及时服务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三)负责为劳务人员代办社会保险流程。

(四)服务外包职工在发生工伤时，乙方均需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工伤事故处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治疗和抢救工作。抢救治疗费用，应由乙方支付，因特殊情况甲方现行垫付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垫付费用。超出意外伤害险和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实际报销额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工伤保险未生效期间（以长春市医疗管理中心规定时间生效）发生工伤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乙方为服务外包人员承担职工各项保险的业务，服务外包人员若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疾病、意外事故、死亡等，除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实际报销额以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吉林省重大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方各执\_\_\_份。

**第五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管理岗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男，具有管理经验，较强的协调能力，了解物业管理相关法律知识，了解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电梯、消防、空调、水暖等，掌握办公软件  年龄要求：30-60周岁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2 | 维修工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1.年龄与身体状况：年龄一般在20 - 6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适应户外和室内的维修工作环境，有时可能需要搬运较重的维修工具或设备。  2.房屋维修技能：熟练掌握房屋建筑基本维修技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修补，门窗维修与更换，能够熟练使用如电钻、电锯等工具进行简单的木工和瓦工操作。  3.水电维修技能：熟悉校园内的给排水系统，能维修水龙头、马桶、下水道堵塞等常见问题；掌握基本的电路知识，能够维修开关、插座、灯具等简单的电气设备故障，会使用万用表等基本的电工工具  4.设备设施维修技能：了解常用公共设施设备（如电梯、消防设备、门禁系统等）的基本原理，能协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简单的维护和故障排查工作。  5.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应急处理能力，在遇到突发的维修情况（如水管爆裂、停电等）时，能够及时响应，快速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3 | 电工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1.负责学院内各类电气设备、照明系统、电力线路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及时响应并处理电气故障报修，迅速判断故障原因并修复，保障电力供应稳定。  3.参与学院设施设备的年度检修计划制定与实施，定期对变压器、配电柜等关键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记录设备运行数据。  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在维修、安装作业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对物业区域内的电气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与整改。  4.年龄与学历：20-60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不定时应急维修工作。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优先。  5.工作经验：有2年以上物业电工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熟悉住宅、商业综合体等物业项目的电气系统运行与维护。  6.技能与证书：。持有国家认可的低压电工证，证件在有效期内；有高压电工证者优先考虑。  7.素养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能耐心与业主交流，解答电气相关疑问；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应急处理能力，面对突发电气事故可迅速响应并妥善解决。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4 | 消防监控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1.基本要求  年龄：20 - 60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倒班工作。  学历：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消防工程、安全技术等相关专业优先。  工作经验：有1年以上消防监控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学校、商场、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监控工作者优先考虑。  2.技能要求  系统操作：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的操作与日常维护，能准确识别各类设备报警信号，并做出正确响应。  监控技能：具备实时监控消防设备运行状态的能力，能够运用监控软件查看设备运行参数，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记录。  故障排查：掌握常见消防设备故障排查方法，能对设备的线路故障、传感器故障、控制器故障等进行初步诊断和处理。  3.资格证书：持有国家认可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4.其他要求：安全意识：具备强烈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操作规程，确保消防监控工作准确无误。  应急处理：熟悉火灾应急预案，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助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沟通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学校各部门、物业团队及相关消防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递消防信息。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3 | 人 |
| 5 | 保安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1.基本条件  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安保工作强度和不定时排班。  学历：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读写和简单计算能力。  工作经验：有保安工作经验优先，熟悉安保流程与基本安全防范措施。  2.能力与技能  身体素质：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体能充沛，能应对突发事件，如必要时进行快速奔跑、制服不法人员等。  应急处理：掌握基本应急处理方法，遇到火灾、斗殴、盗窃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冷静应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如组织人员疏散、报警、协助控制场面等。  沟通能力：有一定沟通能力，能与师生、家长及其他工作人员礼貌交流，解答疑问，处理日常事务。  3.职业素养  安全意识：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时刻保持警惕，注重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保障校园安全。  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遵守保安工作制度和校园规章制度，不擅离职守。  纪律性：具备良好的纪律性，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按时完成各项安保任务。  4.背景要求  无违法记录：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无吸毒史，无不良社会行为记录。  政治立场：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国家法律法规，无邪教信仰及相关活动参与经历 。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0 | 人 |
| 6 | 清洁工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热爱监狱工作，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初中以上学历，性别：限女，18-60周岁。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8 | 人 |
| 7 | 舍务老师 | 一、基本要求  年龄：25-60周岁，身心健康，能适应住校及轮班工作安排。  学历：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管理类相关专业优先。  工作经验：有1年以上宿舍管理、教育辅助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学生宿舍管理模式者优先。  二、能力要求  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学生、家长、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有效交流，及时反馈学生情况，解决问题。  管理能力：熟悉宿舍管理流程，能严格执行宿舍管理制度，有序安排学生作息、检查内务卫生，维护宿舍秩序。  应急处理：掌握基本应急处理方法，面对学生突发疾病、冲突纠纷等情况，能冷静应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联系相关人员协助处理。  三、职业素养  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关注学生日常生活，注重学生安全与身心健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耐心爱心：对学生有耐心、爱心，尊重学生个性差异，能倾听学生心声，给予关怀和引导。  团队协作：具备团队协作精神，与学校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四、其他要求  背景审查：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社会行为记录。  教育培训：愿意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宿舍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3 | 人 |
| 7 | 厨师（主厨）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热爱工作，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具有一年以上厨师从业经历，须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初中以上学历，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具有厨师专业技术资质的优先。  **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8 | 厨师（副主厨）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热爱工作，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具有一年以上厨师从业经历，须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初中以上学历，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具有厨师专业技术资质的优先。  **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9 | 改刀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热爱工作，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具有一年以上改刀从业经验，须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初中以上学历，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10 | 面案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热爱工作，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具有一年以上面案从业经历，须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1 | 人 |
| 11 | 服务员 | 一、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类、高血压等疾病，无色盲、无口吃、无纹身。  3.无犯罪史、无吸毒史和不良嗜好，本人家庭成员、亲属无被判处刑罚的。  4.无不良信用记录。  5.热爱工作，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服从安排。  二、岗位要求  具有一年以上餐厅服务从业经历，须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提供承诺书。** | 4 | 人 |
| **合计** | | | 35 | 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磋商保证金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质量要求 |
|  |  |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服务期、服务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自愿接受并履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各项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1、

2、

3、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期限 |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财务人员 |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人员 | | | | 人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其他材料。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近三年（2022至今）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若没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请按以下格式做出承诺书：**

**诉讼情况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近三年（2022至今）无诉讼仲裁情况发生。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与实施方案**

应科学合理且有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包括下列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证明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全部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该部分内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